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8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被告 陳熏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伍仟貳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約定就借款所生之法律關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0條可憑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10、30、17、118）與原告成立貸款契約，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8年6月1日止，利息第1期起，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）加計週年利率0.5%計算，第7期起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）加計週年利率1.81%計算，借款利率為年利率3.55%，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詎被告自114年9月1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是被告就上開借款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今尚有本金62萬5210元、3.5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即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撥貸申請書、對帳單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交易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
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
向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消費借貸契約消費款，因被告違約而全
部視為到期，被告積欠如主文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
償，揆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
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
告復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52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
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羿蓁